

报关员考试复习资料：报关实务概念辨析(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30412.htm

（四）放行 放行是口岸海关监管现场作业的最后一个环节。口岸海关在接受进出口货物的申报后，经过审核报关单据、查验实际货物，并依法办理了征收货物税费手续或减免税手续后，在有关单据上签发放行章，海关的监管行为结束，在这种情况下，放行即为结关。进出口货物可由收货人凭以提取、发运，出口货物可以由发货人装船、启运。对于保税加工贸易进口货物，经海关批准减免税或缓纳税款的进口货物、暂时进出口货物、转关运输货物以及其他口岸海关未缴纳税款的进口货物，口岸海关接受申报以后，经审核单证，符合规定的，即可以放行转为后续管理。另外，进出口货物因各种原因需海关特殊处理的，可向海关申请担保放行。海关对担保的范围和方式均有明确的规定。

（五）结关 结关是指对经口岸放行后仍需继续实施管理的货物，海关在固定的期限内进行核查，对需要补证、补税货物作出处理直至完全结束海关监管的工作程序。

加工贸易进口货物的结关：是指海关在加工贸易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其进口、复出口及余料情况进行核对，并经经营单位申请办理了经批准内销部分的货物的补证、补税手续，对备案的加工贸易手册予以销案。

暂时进出口货物的结关：是指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含经批准延期的）暂时进口货物复运出口或者暂时出口货物复运进口，并办理了有关纳税销案手续，完全结束海关监管的工作程序。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结关：是指有关进口货物到达海关监管年限并向海关提出解

除监管申请，领取了经主管海关核发的《海关对减免税进出口货物接触监管证明》，完全结束海关监管的工作程序。

3 转关运输

（一）转关运输及转关运输货物的定义 转关运输是指海关为加速口岸进出口货物的疏运，方便收、发货人办理海关手续，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允许海关监管货物由关境内一设关地点转运到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出口海关手续的行为。"转关运输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系指：（1）由进境地入境后，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货物；（2）在启运地已办理出口海关手续运往出境地，由海关监管放行的货物；（3）由国内一设关地点转运到另一设关地点的应受海关监管的货物。

（二）办理转关运输货物的条件 进口货物经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进境地海关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核准办理转关运输：（1）指运地和启运地没有海关机构的。（2）运载转关运输货物的运输工具和装备，具备密封装置和加封条件的（超高、超长及无法封入运输装置的除外）。（3）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企业是经海关核准的运输企业。（4）不具备以上条件，但有特殊情况，经进出口货物收发人申请，海关核准的，也可办理转关运输。转关运输货物除特殊情况外，申请人应当是经海关核准、认可的报关单位，并由持有海关发给的报关员证书的人员向海关办理申请手续。转关运输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改装、调换、提取、交付；对海关在运输工具和货物上施加的封志包括经海关认可的商业封志，不得擅自开启或损坏。转关运输货物必须存放在经海关同意的仓库、场所。存放转关运输货物的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依法向海关负责，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海关需要派员押运转关运输

货物时，申请人应当按规定向海关缴纳规费，并提供为执行监管任务必要的方便。（三）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时应提交的文件

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时，申请人应向海关如实申报，并递交下列单证。（1）进口转关应向进境地海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一式三份（国际铁路联运货物为货车装载清单三份），并交验有关证件和货运单证。申请办理属于需申领进口许可证的转关运输货物，应事先向指运地海关交验进口许可证，经审核后由指运地海关核发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联系单并封交申请人带交进境地海关。另外，申请人或承运人应当负责将进境地海关签发的关封，完整、及时地带交指运地海关，并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进口手续。空运转关运输货物的指运地与国际运单的目的地相同的可免填“申报单”，由海关在运单上加盖“海关监管货物”印章。（2）出口转关应向启运地海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一式两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出境地海关在货物出口后按规定向启运地海关退寄回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